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

〔2019〕14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二）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三）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进。

（四）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五）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七）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建议。

（八）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九）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

（十）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十一）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瓷局职能。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级
2、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国际交流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特种陶瓷研究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722.2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5.94
八、其他收入	8	1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9.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5.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3.43
	30			61	
总计	31	2,141.72	总计	62	2,141.7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5.70	1,362.89				722.27	1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31	75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456.20	456.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20	456.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8.17	268.17					
2010450			事业运行	268.17	268.17					
20113			商贸事务	21.29	21.29					
20113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07	16.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94	385.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5.94	385.9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5.94	38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7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	4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1	2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9	1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2	59.5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9.52	59.52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	3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3	39.33					
229			其他支出	732.81					722.27	10.54
22999			其他支出	732.81					722.27	10.54
2299999			其他支出	732.81					722.27	1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8.29	1,298.29	2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31	75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6.20	456.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20	456.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8.17	268.17				
2010450			事业运行	268.17	268.17				
20113			商贸事务	21.29	21.29				
20113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07	16.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94	95.94	29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5.94	95.94	2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5.94	95.94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7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	4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1	2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9	1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2	59.5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9.52	59.52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	3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3	39.33				
229			其他支出	225.40	225.40				
22999			其他支出	225.40	22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40	2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6.31	75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23	13.2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85.94	385.9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83	7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2	3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9.52	59.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3	3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2.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2.89	1,36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2.89	总计	64	1,362.89	1,36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362.89	1,072.89	2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31	75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6.20	456.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20	456.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8.17	268.17	
2010450		事业运行	268.17	268.17	
20113		商贸事务	21.29	21.29	
20113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07	16.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	1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3	13.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94	95.94	29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5.94	95.94	2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5.94	95.94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	7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3	7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7.61	4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1	2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9	1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2	59.5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9.52	59.52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	3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3	3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19	30201	办公费	1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7	30202	印刷费	1.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1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48	30205	水费	0.71	310	资本性支出	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	30206	电费	4.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5	30207	邮电费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23.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2	30214	租赁费	4.1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4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7.14						14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收入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00	2.46	1.6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9.00	2.46	1.62
（1）国内接待费	7	——	——	1.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41.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09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90 万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国际交流中心 2022 年不在我部门所属范围内。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62.89 万元，占 65.0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22.27 万元，占 34.46%；其他收入 10.54 万元，占 0.5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41.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8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51 万元，下降 7.81%，主要原因：市财政冻结部分项目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43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结余为特种陶瓷研究所所有，其单位属于差额拨款性质，有经营项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98.29 万元，占 81.74%；项目支出 290.00 万元，占 18.2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69.45 万元，决算数 136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6.10 万元，决算数 75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基本完成预算安排。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3.2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国际交流中心 2022 年不在我部门所属范围内。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64 万元，决算数 3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03.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部门此项收支均为二类项目未纳入当年预算中。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2.13 万元，决算数 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预算执行良好。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72 万元，决算数 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52 万元，决算数 5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33 万元，决算数 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2.8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03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 22 年绩效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6 万元，增长 25.85%，主要原因：国际交流中心 2022 年不在我部门所属范围内。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58 万元，下降 33.79%，主要原因：本单位有老干部离世。

（四）资本性支出 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7 万元，下降 88.74%，主要原因：加强资产管理，严控办公设备的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6 万元，决算数 1.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9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70 万元，下降 74.3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46 万元，决算数 1.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91%，主要原因：。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70 万元，下降 74.34%,主要原因：响应政府号召，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125 人次，主要是：国内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6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18.41%，主要原因：国际交流中心 2022 年不在我部门所属范围内。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7.07 %。其中，陶瓷发展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既陶瓷发展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

使我市试验区相关工作达到了市政府的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3 年陶瓷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评价对象：2023 年陶瓷发展专项经费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220 万元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专项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重点考核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专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专项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专项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提高评价的真实性。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专项的具体特点，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主要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大块，具体详见组织实施专项绩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2023年陶瓷发展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专项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专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各职能科室、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3 年陶瓷发展专项经费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陶瓷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管委会陶瓷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8	待完善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4	加大力度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4	待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1	待完善
		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量	考察年度单位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量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33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	考察年度单位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情况，反映单位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4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部门评价绩效报告”项目

（见附件1）。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管委会办公室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管委会办公实验室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管委会办公室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管委会办公室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管委会办公室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管委会办公室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管委会办公室由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管委会办公室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管委会办公室的基本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管委会办公室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管委会办公室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5
（四）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5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5
（三）评价实施过程.....	6
三、评价总体结论-----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7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7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9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1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3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15
(一) 主要存在问题.....	15
(二) 改进措施-----	18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部门评价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4〕2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就本部门2023年度的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的前身是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

1、拟订全市陶瓷工业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提出陶瓷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陶瓷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3、制定并组织实施陶瓷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拟订陶瓷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陶瓷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有关陶瓷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陶瓷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监测分析陶瓷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5、指导、协调全市陶瓷园区发展规划和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陶瓷园区运行态势；指导陶瓷园区建设，负责全市陶瓷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开展陶瓷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6、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市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属地做好全市陶瓷市场秩序工作、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

7、制定全市陶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组织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实施，组织陶瓷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鉴定、推行，组织陶瓷产品质量的检测、论证、监督，指导产品许可证的审查、申报。

7、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科教人才资源配置。

8、指导和监督全市陶瓷民间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的。

9、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陶瓷在国内外的文化、经贸、交流、展示活动。

10、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11、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按规定征收、管理专项基金。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架构及人员：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景德镇特种陶瓷研究所和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2023 年度，本部门人员编制总数为 62 个，实有人数 62 人，包括行政 21 人，全额事业编 41 人。

（二）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紧紧围绕“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开创试验区建设新局面，积极推进试验区的建设。

工作任务：

- 一）凝心聚力，助力党的建设高标准推进；
- 二）聚焦重点，推动试验区高水平建设；
- 三）靠前服务，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量	40 篇
	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	400 条
	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	15 个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	60 个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200 亿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	208 亿元
	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	120 项
	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	1 次
	做好陶瓷产业服务员尽责率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	100%

质量指标	《瓷越千年展》成功举办率	100%
	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投资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时效指标	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	4500 元
	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	做好
	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	做好
	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	做好
可持续发展	党建+组织建设	显著
	强化理论学习	强化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收入 106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9.45 万元，无年初结转结余。

二）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3 年实际收入 20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2.8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6.02 万元。

2023 年实际支出 1588.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53.43 万元。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支出	1298.29
项目支出	290
合计	1588.2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思路：

评价目的：归纳总结、分析、评价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推动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评价思路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职能科室的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3 年度单位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聚焦“提升国际交流水平，推动陶瓷文化传播”主线，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对标对表试验区四年行动计划，具体抓重点落实，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陶瓷文化交流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初步搭建起陶瓷文化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交流平台。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6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5	95.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含满意度）	25	21.1	84.4%
	合计	100.00	94.6	94.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部门决策实现情况：部门规划计划：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分	得分
数量指标	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数量	40 篇	47 篇	2	3
	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	400 条	462 条	2	3
	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总数	15 个	15 个	2	3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	60 个	60 个	2	2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209 亿	1209 亿元	2	2
	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	208 亿元	208 亿元	2	2
	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	120 项	140 项	2	2
	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	1 次	1 次	2	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	100%	100%	3	2
	《瓷越千年展》成功举办率	100%	100%	3	3
	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	85%	90%	3	3
	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85%	3	3
	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93%	3	3

	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到位率	100%	100%	3	3
	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投资完成计划投资率	85%	106%	3	3
时效指标	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	100%	100%	3	3
总计				40	40

1、工作建设简报部省支持模块收集数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认真编写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共收集 462 条，已收集部省支持模块 47 篇，工作要闻 200 篇，同比增长 42%，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收集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认真编写试验区工作建设简报，各模块信息共收集 462 条，已收集部省支持模块 47 篇，工作要闻 200 篇，同比增长 42%，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提请协调解决恳请事项总数。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协调员，推动试验区建设现场交流会、省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省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试验区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此次会议提请协调解决 15 个恳请事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了《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

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3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达到了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部门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3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部门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2023 年安排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计划总投资 12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服务试验区建设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数量。部门发动全市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形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从陶瓷文化保护传承、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等 6 个方面，细化成 140 项具体工作任务，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

得分 2 分。

8、对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督查次数。部门制定了《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分批次开展，以确保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9、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率。部门筑牢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防线，按照市安委办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季度召开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结合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实际，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委会分别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 2023 年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文件，在陶瓷燃气梭式窑领域开展“燃气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重做深做实做细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0、《瓷越千年展》成功举办率。部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 2023 年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期间成功举办了《瓷越千年展》。展览通过全面讲述千年瓷都的历史文脉，历史考古发掘、古瓷修复等成果展示，以及瓷博会 20 年成果展示；一带一路倡议 10 年成果展示；及陶瓷优先发展战略等内容将景德镇 2000 多年冶陶史高度浓缩，充分展现出景德镇陶瓷是中华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达到了预期的活动效果，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1、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2、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完成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其中：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项目 30 个，计划总投资 7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9.67 亿元，已完成 101.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4.59%，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完成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

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其中：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 22 个，计划总投资 3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4.8 亿元，已完成 59.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2.57%，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到位率。作为服务企业联点部门，部门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等单位，组织开展好胡雪梅市长关于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并下发实施方案，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投资完成计划投资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了《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协调推进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截至 10 月份，已完成年度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9.48%。其中：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项目 8 个，计划总投资 8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4 亿元，已完成 24.7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5.93%，

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6、定期对《工作要点》进行调度跟进及时率。部门做好试验区建设的督查员，制定《2023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情况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室、试验区五中心，成立试验区督查工作小组，及时赴各县（市、区）、园区、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景高校、市属企业等 52 家单位，就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开展试验区综合督

查、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分批次开展，以确保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履职效果实现情况：

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1.1 分，综合得分率为 84.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分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	4500 元	达成	4	4
	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	做好	基本达成	4	2.8
	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	做好	基本达成	3	2.1
	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	做好	基本达成	3	2.1
可持续发展	党建+组织建设	显著	基本达成	3	2.1
	强化理论学习	强化	达成	3	3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5	5
总计				25	21.1

1、发放雨露计划资金额。部门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进行教育扶贫政策详解和宣传，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3 人，共计 4500 元。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2、做好陶瓷发展的安全员。部门筑牢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防线，研究部署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安委办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季度召开全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例会。结合我市陶瓷产业发展实际，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委会分别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 2023 年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在陶瓷燃气梭式窑领域开展“燃气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重做深做实做细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3、做好陶瓷行业信息员。部门积极联系统计、海关、商务、供电、邮政等部门收集产业相关数据，每月形成全市陶瓷行业经济数据指标分析表，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参考。组织试验区“一办一区五中心”分成 7 个调研组，分别实地调研相关产瓷区，学习了解兄弟产瓷区在产业发展发方面的经验做法，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4、做好陶瓷发展的服务员。作为服务企业联点部门，部门按照“万千入万企”工作安排，坚持每月走访兴勤电子、晶达新材料等陶瓷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等单位，组织开展好胡雪梅市长关于陶瓷首位产业发展不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并下发实施方案。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陶瓷研究院，召开加快景德镇艺术陶瓷市场发展工作推进会，及时报送李书磊同志有关指示要求工作汇报，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市民满意度：单位通过积极履行职责，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市民对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普遍表示满意，市民对单位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达 91.7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1、党建+组织建设。部门今年以来推荐1名85后年轻正科级干部交流提拔为副县级领导干部；提拔使用2名年轻干部为正科级干部；发挥职级制度的激励作用，职级晋升5人，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为更好发挥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部门对内部科室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保障试验区建设高效推进，效果较好，但需加大改革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1分。

2、强化理论学习。部门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坚持将党建知识、法律法规、机构编制等知识融入到平时的学习当中。同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主题教育工作。既注重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结合试验区工作实际举办专题读书班、制定学习计划、确定选题开展调研工作、党课辅导，努力推动主题教育真抓实干、高效开展，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普遍，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部门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4、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待提高。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各地人才与陶瓷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子需加大。

5、帮扶陶瓷企业发展力度不够。解决企业发展壮大遇到困难举措

不够。

6、干部适应新形势发展创新能力待提高，机关效能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结合部门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的特定目标项目，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上进行绩效管理。

3、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绩效手段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让预算资源运用在促进瓷都社会经济发展最相关的事项上。坚持全过程监管，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

4、形成一套管理体制。为服务试验区建设，按照编办的文件批复，试验区“一办五中心”在试验区管委会领导下，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服务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

4、完善调度机制。建立试验区年度工作会议机制，听取并审议试验区年度工作报告，部署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彰试验区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建立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机制，研究审议试验区工作规划、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试验区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试验区重大资金使用，协调推进试验区重大事项，部署下一部工作安排。建立试验区工作推进会机制，听取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下步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问题，部署下步工作。

5. 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目标，以试验区《实施方案》5大任务为核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合理调度，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活动开展。

6. 大力加强业务人才建设。紧盯瓷都长远发展目标，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开展现有人员岗位培训工作，通过定点培训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综合素养，积极打造一支“想做事、肯做事、能做事”的人才队伍，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附件：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